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0 和 38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008 年 12 月 3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向你通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赠送用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收获的葡萄制作和装瓶的葡萄酒作为节日礼物。

奉我国政府之命, 我强烈谴责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这种不负责任的挑衅行为。这一行为表现了在联合国总部对国际合法性的蔑视。生产瓶装葡萄酒的酒厂是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 号和第 497(1981) 号两项决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的。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采取措施, 以公平保护公私土地、财产和水资源。这些决议还进一步确定, 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

而且, 这一行动明确违反了大会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63/201 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 要求国际社会担负起责任, 防止以色列继续进行其违法活动, 停止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任何行为。



谨请你要求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不要接受以色列违反上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非法生产的礼物。在这一方面，我还请你提请会员国注意以色列的行为的严重性。

谨请立刻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5、30 和 38 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